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检查单

2. 检查项： 器械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行为

3. 检查内容： 检查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未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义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经营许可、备案情况和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情况，并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管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医疗器械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